



第三次航空与代用燃料会议 (CAAF/3)

2023年11月20日至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议程项目 2：促进航空更清洁能源开发和部署的支持性政策

需要平衡的政策在全球层面一致推动 SAF/LCAF 和其他航空更清洁能源的 开发、生产和部署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代表 54²个非洲国家提交)

摘要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代表其 54 个成员国强调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继续发挥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发展和增长中的领导作用，包括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并与其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方开展建设性合作为整个航空部门提供支持性政策促进航空更清洁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部署，其最终目标是制定政策确保采取平衡的方法，协调统一并尽可能地涵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各国的情况。本工作文件介绍了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各成员国关于航空与代用燃料政策的观点。

会议的行动在第 4 段。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期间，各成员国通过了 A41-2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成员国根据各自国情，在国家行政机关内设定政策行动及投资的协调一致的做法，以便制定政策行动，加快航空更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来源的适当研究、开发、部署和使用，例如可持续航空燃料 (SAF) 和低碳航空燃料 (LCAF)。此外，鼓励成员国探索激励机制的方式推动这些更清洁能源来源在航空的部署和采用，以至实现长期理想目标。

¹ 英文和法文版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这些 SAF/LCAF 采用战略包括若干协调的方法寻求制定有着共同要素和通用要求的各项政策，以经验证、可行、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为依据，以及从现有政策中汲取的洞见。

1.3 非洲各国通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有意统一非洲的各项政策，以促进 SAF/LCAF 的开发、生产和部署，同时吸引适当技术和融资用于在非洲各国建设 SAF/LCAF 生产设施，以解决当前 SAF/LCAF 在全球，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可供性水平较低的问题。

1.4 因此，非洲各国有必要制定并统一政策，促进 SAF/LCAF 在非洲的一致开发、生产和部署，以及确保非洲并不仅被视为原料来源（SAF/LCAF 在别地生产，因而再以更高的成本带回非洲）。尽管如此，非洲在国际民航组织国家行动计划中计划通过可持续航空燃料缓解碳排放的国家中占比不超过 10%。

2. 讨论

2.1 通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非洲各国致力于加快 SAF/LCAF 在非洲的开发、生产和利用。这符合非洲的航空运输增长，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41-21 号决议中概述的全球航空环境目标。该举措有四个主要目标：制定和统一政策、能力建设、技术可行性研究/评估，和资源调动和宣传。这些努力旨在非洲国家建立 SAF/LCAF 生产设施。

2.2 加快和促进 SAF/LCAF 的可获得性和有成本收益的生产具有挑战性，这是由于更高的生产成本、SAF/LCAF 生产于少数国家、有限的基础设施和所认为的融资风险等障碍。尽管其技术可行性已经证实，仍需政策干预改变当前 SAF/LCAF 生产规模小而集中的状况，在全球扩大规模。

2.3 要建立成功的全球 SAF/LCAF 生产部门，认识到其需要各项支持性政策是关键。不同国家因其气候、农业、资源和经济方面的差异，为 SAF/LCAF 生产提供了独特的机遇。此外，国家间政治、监管和经济要素也有别。因此，不存在普遍适用的方法用于有效的 SAF/LCAF 政策；但是，仍然需要经协作和深思熟虑的战略以支持政策的实施。

2.4 非洲各国认识到能够确保技术转让、吸引融资和避免投资风险的平衡的政策，将促进加快 SAF/LCAF 和其他更清洁能源来源在所有地区的开发、生产和部署。

3. 结论

3.1 许多非洲国家最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他们依赖于民用航空实现互联互通。要使得国家在向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的集体性长期理想目标过渡中迅速行动，则有待第三次航空与代用燃料会议商定的全球框架必须确保解决 SAF/LCAF 水平低的问题，以及第三次航空与代用燃料会议将通过的框架将有助于实施各项政策，允许在所有地区进行技术转让，和为国家吸引融资用于开发、生产和部署 SAF/LCAF 和其他航空更清洁能源。

3.2 有必要制定一项尽可能协调统一以虑及所有国家情况的平衡的政策。全球框架必须确保各项支持性政策提案将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的全面技术转让和吸引投资，以便在世界所有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完成 SAF/LCAF 的开发、生产和部署。

4. 第三次航空与代用燃料会议的行动

4.1 请第三次航空与代用燃料会议：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 b) 通过一个全球框架，其具备各项平衡的政策用于实现技术转让和吸引融资，以使国家开发、生产和部署 SAF/LCAF 和其他航空更清洁能源；和
- c)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和伙伴探索将实现向非洲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各项可用政策，以便 SAF/LCAF 的开发和生产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同时进行。

— 完 —